

全体会议

文件 14-C
2015年6月30日
原文：英文

秘书长的说明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 80 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
向 WRC-15 提交的报告

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要求，我荣幸地提请大会注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向WRC-15提交的报告。

秘书长
赵厚麟

附件：1件

附件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按照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要求
向WRC-15提交的报告

内容摘要

自WRC-97通过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以来，委员会在四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中研究了该决议 – 《应用《组织法》所包含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在此次提交WRC-15的报告中，委员会更新了提交WRC-12的报告，将其围绕解决WRC-12以来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所面临的、影响到贯彻《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包含原则的各种问题的新概念所开展的工作作为重点。这些概念主要有：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应用《无线电规则》11.44B款的进一步考虑、解决有害干扰问题的可用工具，其中包括使用监测设施，以及关于卫星租用*的考虑。委员会尽最大可能提供了建议及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修订，以改进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以及有关使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基本原则几者之间的联系。希望各主管部门在研究WRC-15各项事宜，特别是涉及到卫星网络事宜时，会觉得这项工作能有所裨益。

* 此处及本报告通篇中所采用的“卫星租用”一词表示使用另一个主管部门和某个政府间组织所属空间电台的缩写表示方式。在本报告中，根据往届WRC做出的决定，“另一个主管部门和某个政府间组织所属空间电台”一词指的是某个受国际电联《组织法》、《公约》和各行政规则所规定义务约束的、代表自己或某个政府间卫星通信组织在国际电联行事的主管部门在通知的轨道位置操作一个空间电台。本报告所采用的“卫星租用”一词并不涉及允许一个主管部门的空间电台可为另一个主管部门所使用的安排的属性。

目录

1	引言	5
2	方式	5
3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规定的委员会职责	5
4	问题和建议草案	6
4.1	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6
4.1.1	根据“可靠资料”解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	8
4.1.2	WRC-12增加《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产生的“已启用或不再使用， 或继续使用但不符合已通知的所需特性”的新概念	9
4.2	暂停空间电台已登记指配的使用	9
4.3	《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和第13.6款的相互关系	10
4.4	《组织法》第48条	10
4.5	关于第11.44B款的进一步考虑	11
4.5.1	启用和通知登入频率总表之间的关联	11
4.5.2	短期内利用单一卫星在多个轨位启用多个频率指配	12
4.5.3	新的第11.44B款是否允许在BIU期间进行在轨测试（IOT）？	12
4.6	关于有害干扰的考虑	13
4.6.1	关于有害干扰案例涉及频率指配的地位以及影响解决有害干扰的因素 ..	13
4.6.2	有关应用GE06区域协议的分析	13
4.6.3	有关监测的考虑	13
4.6.4	第13和15条的修改	14
4.7	有关卫星租用的考虑	14
4.7.1	以启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某个频率指配为目的卫星租用	15
4.7.2	回顾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4号文件第3.12段）	15
4.7.3	租用卫星与频率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之间的特性差异	16
4.8	与“负责主管部门”相关的问题	16
4.9	“不可抗力”的若干情形	16
4.10	对卫星在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出现故障问题的考虑	17
4.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的WRC决定的地位	19
5	结论	19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提交WRC-15的报告

1 引言

题为“在应用《组织法》所包含的原则时的应付努力问题”的第80号决议最早是在WRC-97通过的，之后经过WRC-2000和WRC-07的修订。第80号决议各个版本均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或制定程序规则（ROP），开展研究或考虑并审议草拟有关将《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中的原则与《无线电规则》中有关通知、协调和登记的程序相结合的建议的可能性，向之后的WRC做出报告。对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结合内容进一步扩大，以便将《组织法》第44条的原则包含在内。

RRB分别通过29号文件（<http://www.itu.int/itudocr/itu-r/archives/wrc/wrc-2000/docs/1-99/29.pdf>）、4号文件补遗5（<http://www.itu.int/md/R03-WRC03-C-0004/en>）和11号文件（<http://www.itu.int/md/R12-WRC12-C-0011/en>）向WRC-2000、WRC-03和WRC-12分别报告了研究结果。WRC-2000和WRC-03注意到这些报告，但未采取相关行动。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附件目前包含委员会向两届大会提交的报告所反映的一些概念。委员会未接到宜就此事向WRC-07做出报告的指示，但WRC-07修订了第80号决议。另一方面，WRC-12讨论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启用、暂停使用和有害干扰等RRB向WRC-12提交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并修改了《无线电规则》（RR）。

第80号决议自始至终涉及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使用。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适用于空间和地面业务，但仅适用于空间业务的轨道、卫星或卫星网络的具体内容除外。

2 方式

在Zoller女士主持下，委员会继续开展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工作组的工作。在RRB第68次会议上，Wilson女士当选主席接替Zoller女士的工作。委员会在第67次会议上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发布一份通函，提请各主管部门注意无线电规则委员提交WRC-15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相关报告草案并请其在第69次会议之前及时为这些研究提供文稿。

委员会决定侧重于处理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自WRC-12以来面临的一些问题的新理念，而不是由委员会重新审议以往的报告或研究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其它场合正在讨论的方案。这些理念的主要内容是《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某些悬而未决的有害干扰情况中的指配地位、《无线电规则》11.44B和11.49款的应用以及对卫星租用问题的考虑。

3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规定的委员会职责

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包含以下对RRB的指示：

- 2 责成RRB考虑并审议有关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中的原则和《无线电规则》序言第0.3款联系起来的建议草案和条款草案，并就本决议向今后每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报告；

委员会得出结论，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所述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主要涉及《无线电规则》第9和11款以及附录4、5、30、30A和30B及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组织法》第44条以及《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含原则亦将得到审议。

《组织法》第44条：“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包含以下两款规定：

**195
PP-02**

1 各成员国应努力将所使用的频率数目和频谱限制在足以满意地提供必要业务所需的最低限度。为此，它们应努力尽早采用最新的技术发展成果。

**196
PP-98**

2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成员国应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的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均为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有效和经济地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照顾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某些国家地理位置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这些轨道和频率。

《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指出：

在使用无线电业务的频段时，各主管部门应牢记，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据《无线电规则》的规定合理而有效率地节省使用，以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可以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具有特定地理位置的国家的特殊需要的同时，公平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组织法》第196款）。

根据《组织法》第78款，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能包括“根据本《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确保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或其他卫星轨道的业务，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这些职能通过世界和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ITU-R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局及RRB的工作完成。尽管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做出决议2涉及对委员会提出的具体指示，整个无线电通信部门均参与了《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含原则的实工作。

各国均应遵循这些原则，也会从这些原则中受益，从而获得公平获取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机会。委员会在审议以下问题并拟定可能的建议草案以及将正式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与《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含原则相结合的规定草案时将尽可能遵守上述原则。

4 问题和议草案

4.1 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

没有关于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程序规则，《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标题为“对无线电通信局的指示”，《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属于第II节“无线电通信局对登记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第13.6款指出：

13.6 b) 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还没有启用；或者，已不再使用；或者，仍在继续使用，但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的所需特性使用，无线电通信局须与通知主管部门磋商，并要求澄清该指配是否已按照通知的特性启用，或按照已通知的特性在继续使用。在收到回复的情况下，根据与通知主管部门达成的协议，无线电通信局须注销，或者适当修改，或者保留登记的基本特性。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三个月内未予答复，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一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第二封提醒函。如果通知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未回复第二封提醒函，无线电通信局做出的注销有关条目的决定须获得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确认。如通知主管部门未做回复或提出异议，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注销或修改有关条目的决定之前，无线电通信局仍应在审查时继续将有关条目考虑在内。通知主管部门与无线电通信局之间如存有异议，该问题须由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认真调查，包括将相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通过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其他证明性文件考虑在内。
(WRC-12)

WRC-12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进行了修订，解决了委员会向WRC-12提交的有关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问题。WRC-12对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职责及《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程序每一步骤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澄清。这些修订改善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而该款仍然是无线电通信局维护总表和世界规划的基础性依据。

依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一旦有可靠资料显示，某个已登记的指配尚未启用、未在使用或未按照通知的频率指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BR）将继续同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磋商。这一程序支持无线电通信局对《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和世界规划的维护工作。《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会导致某些网络或频率指配被保留，某些网络被暂停使用，而某些则被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注销。当通知主管部门未作回复或提出异议时，无线电通信局继续将该频率指配考虑在内，并提请委员会决定删除、保留还是修改这些频率指配。

近期，一主管部门对另一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或持续运营提出质疑并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验证相关信息的投诉不断增加。GSO及无线电频谱的日益拥挤以及由此产生的协调困难似乎是这些要求的诱因。在一些情况下，寻求删除另一主管部门的指配而不是继续磋商是为克服这些困难而寻求的补救措施。

当一个主管部门拥有使用权但并未使用，而另一个主管部门在该轨位或邻近轨位提交了相同频段的资料时，该情形常常是导致这种趋势的协调困难的根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新申报者无法同已有资料的主管部门完成协调的话，新申报者可决定提交已登记频率指配尚未启用、未在使用或未按照通知特性使用的证据，由此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验证相关信息。

在实践中，很难将《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向前追溯应用于很早之前存在过的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避免质疑过去的《无线电规则》应用情况，并采用逐案审议的方式，侧重于当前的使用情况。当有两颗卫星均在轨并且有害干扰正在发生或迫在眉睫时，情况就变得复杂且十分紧急了。

通过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应用，委员会对该款的使用有如下考虑：

- “可靠资料” 的含义；
- “已启用或不再使用” 的含义；

以上考虑详述如下。

4.1.1 根据“可靠资料”解决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提出的请求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可在该频率指配已经启用、通知并且登入《国际频率登记总表》后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由无线电通信局因存在已登记指配未按照附录4中规定通知资料的所需特性启用或未在使用或未按照该特性使用的“可靠资料”¹而开展。无线电通信局经常收到投诉，一主管部门对另一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启用和/或持续运行提出质疑，因此要求取消有关指配或网络。这种要求有时有发射方、卫星制造商或卫星运营商在网站上公布的信息；许可信息；对外公布的实时卫星跟踪数据库的数据内容；个人收集的监测数据；新闻报导；或公众和个人数据综合资料予以支持。

委员会认为此类资料是启动磋商的最容易获得且“可靠”的资料，但不足以取消、修改或保留《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的条目。有关某个卫星网络的资料并非全部对外公开，且并非所有的公开资料均准确无误。

为了确保其工作高度透明，委员会仅考虑公布在其会议网站上的非受限输入文件。在其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修订了《程序规则》C部分中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内部安排和工作方法”，指出任何提交给委员会的资料，如包含受限材料（如机密、知识产权和敏感信息等），须由无线电通信局退回；相关主管部门如果希望委员会考虑该材料，无线电通信局将请其重新提交非受限文件。这一措施，一方面维护了透明原则，亦有可能妨碍对于能够澄清频率指配地位的可靠资料的考虑。

通知主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提出的有关其卫星网络和频率指配地位的质询所做的、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酌情予以支持的答复被委员会视为“可靠”资料。不论如何，注意到此情况下的“可靠”资料并非意味着已经核准，在必要时无线电通信局可继续在个案基础上要求提供额外澄清或信息，继续核实其已经受到的信息。

根据无线电通信局以往的经验，直接接收通知主管部门提交的补充资料是确定先前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的最好途径。通过与通知主管部门交流资料情况，无线电通信局可确定哪些资料确实足够准确并完整，足以作为进一步行动的基础。无线电通信局问询通知主管部门该频率指配是否已经按照通知特性启用，并按照第11.44B款确认实际卫星及其实际发射或接收通知频率指配的能力。如果该主管部门未提供说明频率指配已经启用并继续按照通知特性使用的信息，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则将其视为未回复。如果该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要求的两封提醒函后仍未回复，无线电通信局将要求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注销频率指配；或者若启用的规则期限未到，拒绝其启用通知，并提供全部相关事实。无论何种情况下，请求无线电通信局在适用《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方面采取行动的主管部门或提供补充资料的通知主管可要求提请RRB注意该事项。

《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明确提出将“可靠”资料作为无线电通信局启动磋商的机制；然而，何为可靠资料（包括其来源和内容）须由无线电通信局按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¹ 西班牙文版的《无线电规则》使用了“可用的”这一术语，而英文版指的是“可靠的”资料。西班牙文文本应该同英文文本保持一致。

4.1.2 WRC-12增加《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产生的“已启用或不再使用，或继续使用但不符合已通知的所需特性”的新概念

无线电通信局负责MIFR（《无线电规则》第13.4款）并负责维护和提高其准确性（《无线电规则》第11.50款）。MIFR中的频率指配与相关卫星网络/系统和通知主管部门相关联。

MIFR中登记的参数和实际卫星运行参数之间的差异明显，特别是在对启用的理解和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实施方面。MIFR中有关网络的指配和启用这些指配的卫星之间的关系是动态的。这种灵活性可提高无线电频谱和卫星轨道的使用效率，但使《无线电规则》的应用复杂化，因为《无线电规则》在启用方面缺少灵活性。

国际电联的申报参数包含实际卫星的运行，但申报资料并不代表具体的卫星。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中的每个频率指配可由不同卫星启用。相反，使用相同轨道特性的不同卫星网络申报资料可能与利用一颗卫星启用所有频率相关。MIFR中某个网络的相关指配可能在同一时间或在整个卫星网络的有效期关联一个以上的物理网络。这些卫星可能通过发射直接到达所通知的轨道位置或从一个位置移向另一个位置。

WRC-12修订了第11.44B款，为了启用相关频率指配，要求具有发射或接收已通知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在采用九十天期限之前，委员会曾认为在通知轨位短期临时操作卫星不能作为已启用其指配或指配投入正常操作。对BIU的时间进行量化为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提供了确定性。

4.2 暂停空间电台已登记指配的使用

基于WRC-12的修订，《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允许空间电台已登记频率指配的使用实施不超过三年的暂停，并要求主管部门尽快，但不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六个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如果暂停使用少于六个月，通知主管部门未被要求通知无线电通信局。该款的脚注（《无线电规则》第11.49.1款）同《无线电规则》第11.44B相同，为了将相关频率指配恢复使用，要求具有发射或接受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该条款如下：

11.49 如果某一已登记空间电台的频率指配暂停使用超过六个月，则通知主管部门须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关于该指配暂停使用的日期，且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六个月。当已登记的指配重新启用时，通知主管部门须在适当时，依据第11.49.1款将此情况尽快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登记指配的重新启用日期²不得迟于暂停使用日期后三年。（WRC-12）

委员会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以反映WRC-12做出的修订。但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问询，主管部门仍要求暂停使用其指配。

近期，委员会讨论了《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未指出当主管部门未能在暂停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其频率指配暂停使用时应采取何种行动。经过对此问题的讨论，RRB决定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主任向WRC-15提交的报告中提出该问题。

² 11.49.1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内某一空间电台频率指配的启用日期须为以下定义的九十天期限的开始日期。如果某一能够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上且连续九十天维持运行，则该指配须视为已经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九十天期限结束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委员会建议WRC-15考虑澄清《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中关于如果主管部门在暂停日期的六个月之后方才通知暂停，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的行动。

4.3 《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和第13.6款的相互关系

《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认可暂停使用可以由通知主管部门自主提出，也可以在回复第《无线电规则》13.6款的问询时提出。《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的《程序规则》规定：“如果无线电通信局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问询确定，某个指配未使用的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该问题须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述程序进行处理，同时铭记不应根据不符合时间要求的通知将停用期延长至《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所规定的期间之后且应无损于委员会可能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4.4 《组织法》第48条

各成员国有义务遵守经批准的国际电联法律文件，但根据《组织法》第48条规定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参见《组织法》第37条）。第48条涉及到国防服务设施并做出如下规定：

- 1 各成员国对于军用无线电设施保留其完全的自由权。
- 2 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有关遇险时给予援助和采取防止有害干扰的措施的法定条款，并遵守行政规则中关于按其所提供业务的性质所使用的发射类型和频率的条款。
- 3 此外，如果这种军用设施参与提供公众通信业务或行政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业务，则通常必须遵守适用于此类业务的运营的监管条款。

这项特殊规定认可国防服务设施的特殊性，并允许成员国在必要时可以不完全满足国际电联法律文件规定的方式操作军用无线电设施。第48条同时明确说明，军用无线电设施必须尽可能遵守《无线电规则》。

当面临《无线电规则》第13.6款问询时，有些主管部门向无线电通信局指出，所涉及的频率指配正按照第48条的规定使用。在了解具体情况后，无线电通信局随即终止问询。有时针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回复模糊不清。例如，有些主管部门可能声称其频率指配用于“战略性政府用途”，而并不提及第48条或军用无线电台站。无线电通信局和委员会的理解是这类回复也应归于《组织法》第48条的范畴内，但有待对该条款如何应用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述进程做出进一步澄清。

委员会决定提请WRC-15注意《组织法》第48条如何适用于《无线电规则》第13.6款所述进程的问题。大会可能希望解决如下问题：

- 主管部门是否应明确援引《组织法》第48条，才能对《无线电规则》第13.6款的问询应用该规定？
- 关于业务种类，“专门用于官方通信的电台”（在申报资料中以代码“CO”表示）是否是唯一可依照第48条操作的电台类型？
- 关于电台类型，是否应将广播业务或卫星广播业务电台（根据定义，其传输应当用于大众的直接接收）排除在第48条的操作之外？

4.5 关于第11.44B款的进一步考虑

4.5.1 启用和通知登入频率总表之间的关联

《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被认为是《无线电规则》中澄清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频率指配启用（BIU）的最重要的条款之一。WRC-12通过了这一《无线电规则》新增条款，其规定如下：

11.44B 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WRC-12）

当这一新条款在WRC-12讨论通过时，并未预见到在BIU的时间和通知登记进入频率总表（MIFR）的时间之间可能引入某种联系。WRC-12之后，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确定有必要起草一项关于《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新程序规则（ROP），其草案通过CCRR/45和CCRR/52行政通函发送给各主管部门。

对于该ROP草案的不同要点，各主管部门表达了各不相同的观点，委员会批准了其中一部分要点，但并未批准其他部分。但是，存在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对草案在BIU与通知之间引入一种关联表示普遍关切。委员会深入讨论了这一问题，并曾试图通过修改ROP解决这一关切，但最终作出结论：有必要在WRC-15期间在各主管部门之间就此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应当着重指出的是，在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过程中，当主管部门正确遵守这一程序，即90天期限届满后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时，应用本款并不存在困难。当需要关于BIU状态的进一步信息（如卫星发射日期或卫星特性）时，无线电通信局总是可以通过使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的ROP发出询问，并核实BIU的状态。

然而，正如《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那样，《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也未说明当通知主管部门未能在九十天期限结束的三十天内告知无线电通信局，已经将一个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的相关频率指配启用时，应采取何种行动。

通知主管部门未将已在超过120天之前启用其频率指配这一情况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案例值得特别考虑。如果某主管部门提交通知要求登入总表，并第一次通知无线电通信局已在超过120天之前启用这些指配，这一通知资料严格讲并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要求。随之而来的问题是：BIU是否可以接受，因为《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并未明确说明未在90天的期限结束后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后果。无线电通信局目前的做法是，应要求进一步验证BIU的情况，在进入通知程序之前再次确认BIU。但在这种典型情况下，在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局完成实际通知程序之前不可避免会存在一个“未通知时段”。如在完成通知程序之前的这个“未通知时段”内宣布暂停使用，这一暂停使用本身不被接受，因为暂停使用仅适用于已通知的频率指配。

主管部门间的协调可能会引发上述情况，或当用于BIU的卫星在BIU后立即移到另一个轨位，但替换卫星却迟迟不到时也会发生上述情况。这可能导致与《无线电规则》第11.48款相关的申报资料被意外取消。无论何种情况，如果有关轨道位置的资料长期无法确定，无线电通信局就难以维护MIFR。

无线电通信局和RRB在试图提供一种实用程序，以消除由于缺乏处理不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案例的规则而导致的歧义时发现，操作的连续性等信息对明确判断情况并

避免出现不希望出现的局面而言是必要的。这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在BIU和通知之间形成某种联系。

为了避免在达到完成通知程序并将指配准确登入MIFR的最终目标过程中对《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的误解或误用：

WRC-15可能希望说明当一个主管部门未在完成启用后的30天内通知无线电通信局的后果，并研究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时BIU与要求登入MIFR的通知之间的关联

4.5.2 短期内利用单一卫星在多个轨位启用多个频率指配

经WRC-12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规定：“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如第4.7.1段所示，该款同时认可，租用的卫星可以用于启用目的。

这两个问题都与启用相关，然而，当WRC-12考虑这些问题时，其文本在应用上基本上是相互独立的。尽管如此，可以从中得到使用一颗卫星启用不同轨道位置的多个相同频率指配的程序。卫星在特定轨道位置运行90天后，即表示所述频率指配已启用，而后立即将其暂停使用，并将卫星移至另一个轨位启用另一个申报的指配。

尽管上述过程并不违背《无线电规则》，但WRC-12明确指出需要对这种行为开展进一步研究。研究是必要的，以特别确保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4**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WRC-12认识到，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问题不是这些新条款的初衷，解决办法尚需研究。WRC-12在修改启用和暂停使用条款以及第**13.6**款方面采取了重大步骤。在审查这一问题时，必须强调指出，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使用航空器移动和管理。

与此同时，需鼓励各主管部门审查其国内相关规则条款，确保最大限度地减少肆意行为。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需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将问询结果公之于众。”（CMR12/554号文件第9.2段）

4.5.3 新的第11.44B款是否允许在BIU期间进行在轨测试（IOT）？

在WRC-12进行修订之前的旧版《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中，有些提交的通知单要求在指配按照附录4的通知特性投入“正常使用”之前的IOT阶段启用指配。如果某主管部门声称其指配在IOT即航天器进行时间很短（如一周时间）的测试并很快漂移到其他轨位期间启用，RRB则认定这种操作不属于“正常使用”，所声称的BIU不能接受。

然而，在当前版本的《无线电规则》第**13.6**款中，“正常使用”这一术语被认为存在模糊，并在WRC-12上被删除。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在通知轨道位置临时操作至少90天而声称完成BIU，而后按照上述内容将其使用暂停。与WRC-12新增了《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相一致，RRB现认为在通知轨位上的IOT时间可算为投入使用期间的一部分。但是，在通知轨位以外的轨位上的IOT时间不能算作第**11.44B**款所述90天的一部分，除非WRC-15另作明确指示。

4.6 关于有害干扰的考虑

4.6.1 关于有害干扰案例涉及频率指配的地位以及影响解决有害干扰的因素

委员会定期处理有关对有害干扰寻求帮助的请求。这些请求多数涉及地面业务，但也越来越多地涉及一些空间业务，其中包括一些须符合规划的业务。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在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5条的程序处理这些情况时未遇到困难。但是，一些有害干扰的持续令人担忧并影响了《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含原则的执行。在接受无线电通信局提供帮助的情况下，各方一般会采取行动解决干扰问题并取得更多进展。

委员会建议再接再厉，确保所有成员均体现出最大的诚意和相互尊重，遵守国际电联的法规文件。

4.6.2 有关应用GE06区域协议的分析

委员会对某个特定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同时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5款，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开展特别研究，以确定解决一主管部门因位于GE06区域协议规划区内行使了其权利，但未按该协议履行义务这种问题的法律方案。这项研究的结果可参见：<http://www.itu.int/md/R13-RRB13.3-INF-0002/en>。

4.6.3 有关监测的考虑

《无线电规则》第16条涉及国际监测。传统上，国际监测系统中一些指定的监测站集中于地面业务。国际电联定期公布国际公认的监测站清单。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使用《ITU-R频谱监测手册》阐述的监测方法的国际公认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是解决有害干扰的宝贵资源，并对无线电通信局在此领域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委员会认为，使用经认可的监测站帮助无线电通信局进行有害干扰案件测量（当主管部门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的程序需要认真审议，最好有一个以上来源的测量结果。

无线电通信局没有能力开展需要大量资源的监测。须指出的是，上述所述空间监测设施是由国际电联成员国电信监管机构运营的。在国际电联没有自己的监测设施的情况下，成员国监管机构运营经认可的国际监测站似乎是最好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通过了第186号决议（2014年，釜山）“加强国际电联在有关外层空间活动透明度和树立信心措施方面的作用”，其中提及了对卫星监测的使用。该决议请理事会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根据其战略和财务影响，考虑和审议所有建议的卫星监测设施使用合作协议。决议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有关卫星监测设施信息的获取，以便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5条，通过上述合作协议，在国际电联的预算限度内解决有害干扰问题，以落实该决议所确定的目标；继续采取行动，维护根据《无线电规则》相关条款报告的有害干扰案例数据库，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必要时与电信标准化局和电信发展局的主任协调相关活动。

随着指定加入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站日益增多，特别是具有卫星监测能力的监测站的增多，可以提供多种定位干扰源并解决有害干扰的方法。发展中国家尤其可从这些能力的获取中受益匪浅。

委员会认为，使用《ITU-R频谱监测手册》阐述的监测方法的国际公认监测站的监测结果是解决有害干扰的宝贵资源。

4.6.4 第13和15条的修改

对第13和15条可能进行的修订被认为是迅速获得无线电通信局在解决有害干扰方面的帮助的第一步，由此使各国主管部门得以在确定有害干扰源方面（无论受到影响的频段如何）和启动国际监测系统以帮助确定干扰来源方面获无线电通信局一臂之力（未修改的条款如下）：

13.2 当某一主管部门在解决有害干扰问题有困难并寻求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时，无线电通信局应在适宜时帮助鉴别干扰的来源并寻求负责主管部门，特别是国际监测系统制定电台的合作以解决该问题。无线电通信局须准备一份包括给相关主管部门的建议草案的报告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

15.41 § 331) 如果认为有必要，特别是当干扰信号具有《无线电规则》第15.1款禁止的性质时或按照上述程序采取步骤后未能产生满意的结果时，有关的主管部门应该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寄送无线电通信局。

15.42 2)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主管部门亦可要求无线电通信局按照第13条第I节的规定行动；但应该将该事件的全部事实，包括技术的和操作的详细情况及通信的副本提供给无线电通信局。

15.43 § 341)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难于确定有害干扰来源并迫切希望寻求无线电通信局帮助时，该主管部门应该迅速通知无线电通信局。

15.44 2) 在收到这一通知时，无线电通信局应该立即要求可能帮助查到有害干扰来源的合适的主管部门或/和国际监测系统中指定的电台给予合作。

15.45 3) 无线电通信局应该综合收到的响应按照第15.44款提出的要求的所有报告，并利用可得到的任何其他资料，立即鉴别出有害干扰的来源。

15.46 4) 在鉴别出之后，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将其结论和建议以电报通知提出有害干扰报告的主管部门。这些报告和建议还应该用电报通知被认为须对有害干扰来源负责的主管部门，同时要求其迅速采取行动。

委员会在定期召开的会议上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2款提交的有关有害干扰的报告。委员会的会议每几个月召开一次。第5号决定（2014年，釜山，修订版）附件2提出了以下可能减少支出的措施：“26)根据《公约》第145款，需要探索出一套完整的电子工作方法，以便能够在未来降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减少次数并缩短会期，如将一个日历年的会议次数由四次减至三次。”由于该措施首次在2006年安塔利亚全权代表大会采用，委员会在多数日历年召开三次而不是《公约》中预见的四次会议。

4.7 有关卫星租用的考虑

国际电联的基本文件和《无线电规则》并不规范商业关系。在此方面，本报告之所以涉及卫星租用的问题，是因为这种使用可用于实现卫星网络申报资料中某个频率指配的启用或重新启用。本节详细讨论了这些问题并侧重于以满足影响MIFR中频率指配地位的规则程序和规定截止日期为目的的卫星租用。

4.7.1 以启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某个频率指配为目的卫星租用

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近期的讨论中，在涉及《无线电规则》第13.6款和第11.44B款的应用时，有关卫星使用的租用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提到了执照发放主管部门和负责一个卫星网络申报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的职责问题关系到确认涉及到卫星租用的情况下登记在频率总表中的一个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启用情况。

对于《无线电规则》第18条特别是第18.1款的遵守，是这些考虑的焦点问题。

18.1 § 11) 私人或任何企业，如果没有电台所属国政府或代表该政府按照本规则条款以某种适当的形式颁发的执照，不得设立或操作发射电台（但要参阅第18.2、18.8和18.11款）。

当一个主管部门有意启用或重新投入使用一个频率指配时，使用的常常是由另一个主管部门颁发执照的空间电台临时根据相关安排的条款用于此目的。该空间电台可能已经在对地静止轨道上操作，并能够从其初始轨位到达目标轨位。当一个通知主管部门完成了提前公布程序并正在开展协调，但规划的卫星尚未做好准备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款中规定的启用期满日期前开展操作时常采用这种使用空间电台的安排。租用是保留所提出的频率指配的方法之一。

4.7.2 回顾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4号文件第3.12段）

在国际电联的当前实践中，以BIU或频率指配的重新启用为目的的卫星租用*安排被认为并不违背国际电联的《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联其它文件。然而很重要但有时被忽略的一点是，通知主管部门必须尊重发放许可的主管部门的权利，并必须遵守《无线电规则》第18.1款的规定。WRC-12对此展开了广泛讨论，并在第13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加入了如下观点（CMR12/554号文件）：

“WRC-12认识到，一主管部门可利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启用或继续使用其卫星网络之一的频率指配，前提是此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在得到通报后，不反对自资料收讫日算起的90天内，将此空间电台用于此类目的。此安排不得以追溯方式实施，并适用于WRC-12结束后启用的指配。”

（CMR12/554号文件第3.12段）

当计划采用卫星租用*的方式以实现启用或重新投入使用某个频率指配时，通知主管部门需考虑《无线电规则》第18.1款和该款所述的程序。当通知主管部门启动相关程序并向国际电联送交诸如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付努力信息等资料时，相关主管部门必须充分考虑以下问题：

- 通知主管部门在声称启用之前有责任寻求发放许可的主管部门的同意；
- 可能会出现这样一种情况，即通知主管部门在未通知发放许可的主管部门的情况下，向无线电通信局送交了诸如第49号决议（WRC-12，修订版）数据的通知。通知主管部门必须牢记，这种做法不足以完成“通知”发放许可的主管部门的程序。获取另一个主管部门审批的卫星的使用权是一个敏感问题，两个主管部门之间有必要达成明确的“协议”。

4.7.3 租用卫星与频率总表中登记的指配之间的特性差异

当一个租用的卫星被用于启用某个频率指配时，有时这种空间电台的特性与频率总表中通知的频率指配特性存在差异。这可能会引发一些问题。

《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仅规定“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就足以确认投入使用。假设必要时可通过采用有关第**11.44B**款的新的ROP，对该申报资料进一步的状态进行检查。

4.8 与“负责主管部门”相关的问题

如以上4.7.2节所述，对于一个主管部门使用另一个主管部门或某个政府间组织负责的卫星启用或继续使用其自有的频率指配的情况，已由WRC-12做出了决定。

当处理此类问题时，委员会认为“负责主管部门”即使在其频率指配被注销之后仍应对其空间电台负责。公布有关确定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所负责的空间电台的通知单不足以作为对该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了解有关其空间电台期望用途的通知。一个主管部门如果希望使用另一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负责的空间电台，必须直接通知该主管部门或政府间组织。

委员会也注意到，可以通过将已通知频率指配及其相关轨道位置的通知主管部门从一个主管部门变更为另一个主管部门实现职责的转移，但只能根据《无线电规则》和《程序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此类变更主管部门的请求须由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进行审议。

4.9 “不可抗力”的若干情形

委员会已收到主管部门因为“不可抗力”而延长启用卫星网络相关频率指配规则期限的要求。WRC-12与同箭发射卫星遇到延误问题一起对这种情况展开了讨论，但并没有形成任何决议。就RRB是否有权处理主管部门提出的以“不可抗力”为理由要求延长启用频率指配规则期限（WRC-12第554号文件）一事，委员会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表达意见并确定“不可抗力”概念涵盖的各种条件。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有关不可抗力的意见（<http://www.itu.int/md/R12-RRB.12.2-INF-0002/en>）中指出：RRB可以视同乘发射问题或不可抗力处理延长时限的请求，只要该延长符合WRC-12规定的“有限及合理”的要求。正如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指出的，对不可抗力案例的认定门槛很高。

WRC-03对附录**30**、**30A**和**30B**进行了修改，定义了必须存在的条件、主管部门行动和规则期限，解决了规划频段不可抗力的问题。下列示例文本摘自附录**30**。**WRC-15可能希望考虑在非规划频段采用类似的条件。**

4.1.3之二 将列表中指配投入使用的调整的时间限制在不多于3年的时间中可以延长一次，但只限于由下列情况引起的发射故障：

- 有意将指配投入使用的卫星的毁坏；
- 所发射卫星（用于替换已经运行的卫星）的毁坏，表示拟将另一个指配投入使用；或
- 卫星已发射但没能到达其设计轨道位置。

必须在收到附录4的完整数据后的日期起至少5年，发射的故障已经发生才能批准这项延期。调整的时间限制延长期不得超过：从发射故障开始到调整的时间限制结束之间的期限与3年期限间的时间³。为充分利用这种延期，在发射故障的一个月内或2003年7月5日后的一个月（取较迟者）内，主管部门应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书面告知该故障，并还应在§4.1.3的调整的时间限制结束前提供下列信息：

- 发射故障日期：
- 就出现发射故障卫星的指配方面，第49号决议（WRC-03，修订版）⁷所要求的行政自律方面的信息，如果该信息尚未提供的话。

如果，在要求延期的一年内，主管部门还未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供更新的第49号决议（WRC-03，修订版）⁴所要求的、关于待完成的新卫星的资料，相关的频率指配应失效。（WRC-03）

4.10 对卫星在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出现故障问题的考虑

WRC-12讨论了卫星在为期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出现故障这一问题，并请ITU-R作为紧急事项，研究决定应在WRC-15议项7下对《无线电规则》做出的规则改动（如需要的话），以便解决这一问题。除上述ITU-R研究活动外，亦责成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顾及ITU-R研究结果（在相关研究得出结果后）的同时，考虑制定一项程序规则，供WRC-12和WRC-15两届大会之间使用。此外，WRC-12决定，如果发生此类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可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以逐案方式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应决定。（CMR12/554号文件第9.1段）

ITU-R对该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在CPM报告中（CPM15.02/228号文件，议项7的问题E）提出下列六种方法：

- a) 第一种方法：为《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增加一个脚注，说明如果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卫星发生故障，对应的频率指配应被认为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已经被启用；
- b) 第二种方法：为《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增加一个同上述方法E1同样的脚注。另外，为《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也添加一个脚注，表明在恢复使用频率指配的九十天内卫星发生故障，对应频率指配将被认为已经被恢复使用；
- c) 第三种方法：对现行《无线电规则》不做任何修改；
- d) 第四种方法：增加《无线电规则》第11.44.3款这一附加规定，使启用日自故障日起顺延三年；
- e) 第五种方法：将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卫星故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将在考虑到包括无线电通信局报告在内的所有佐证材料的情况下酌情就该问题做出决定；
- f) 第六种方法：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中通过增加一条脚注指出，如卫星在启用期间出现故障，通知主管部门应尽快在故障发生之日起的六十天内将这一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并提供所佐证资料。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其调查，就BIU期限的完成做出决定或将

³ 对于2003年7月5日前发生的发射故障，应采用从2003年7月5日起3年的最长延长期。（WRC-03）

⁴ 秘书处注：该决议已经WRC-07和WRC-12修订。

这一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酌情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具体情况审议在九十天启用期内出现的卫星故障。

第一、第二和第四种方法建议认定频率指配已经启用，随后可以依《无线电规则》第**11.49**款暂停其使用，这样为通知主管部门提供足够的三年时间发射替代卫星。

为重申WRC-12的决定，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CMR12/554号文件）的以下案文对卫星故障问题做出结论：

“在为期九十天的指配启用期限内，如果卫星，特别是新发射的卫星出现故障，导致其因技术原因无法在既定频段内操作，则通知主管部门可将该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在顾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在审议此类问题时，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宜就该情况中的相关频率指配应用第**11.49**款的规定。”

当解决此类问题时，委员会认为在WRC-12讨论中特别关切新发射卫星的故障。然而，在CPM报告中提出的方法并未对新发射卫星的故障和在轨卫星的重新定位进行区分。对于后者，委员会关切的是给予已启用的规则地位可能带来负面效应，并鼓励将老旧卫星从一个轨道位置移到另一轨道位置而不必担心潜在的卫星故障等对于启用规则的滥用行为。

因此，对于规则程序的修订应区分适用于新发射卫星并首次启用的情况，以及已在轨卫星重新定位并试图重新启用另一个轨位的频率指配的情况。

WRC-03讨论了在规划频段不可抗力问题，并对附录**30**、**30A**和**30B**进行了修改，修改中定义了必须存在的情形、主管部门的必要行动和规则期限（见以上第**4.9**段所述）。**WRC-15**或许希望考虑在非规划频段采用类似的条件。其中，卫星故障的下列情形可以纳入考虑：

- (a) 首次启用过程中的新发射卫星。基于CPM报告提出的前两种方法，对于频率指配的首次启用按照第**11.49**款应允许其暂停使用；
- (b) 新发射卫星的连续故障，即：新发射卫星在出现故障后发射替代卫星时又出现故障。在这种情况下，将给予延长规则截至期限的权利。
- (c) 以重新启用另一轨位频率指配为初衷而对卫星所作的重新定位：按照目前《无线电规则》的条款，对在轨卫星的重新定位，其原轨位的频率指配将按照**11.49**款暂停使用。在开始重新定位后，如果在定位期间或在《无线电规则》第**11.44B**款规定的九十天期限之前出现卫星故障，则不能依第**11.49**款允许其暂停使用。

暂停使用被认为仅适用于已经启用的频率指配。因此，因为原轨位已经暂停使用，任何重新定位过程中发生的卫星故障都不能依**11.49**款允许新轨位暂停使用。

与此同时，在WRC-12和WRC-15之间，委员会以逐案方式处理了卫星故障问题：通知主管部门将故障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由委员会在顾及所有证明材料（包括故障卫星详情）的基础上对此进行审议并开展详细调查，以便酌情做出相应决定。

在上述期间，委员会仅在审议俄罗斯位于145E轨位的卫星网络时审议了一个有关卫星发射故障的案例。之后，未发生任何在启用期内可展示的卫星故障事件，修改现有规则程序或许尚不成熟。一旦发生此类罕见的故障事件，委员会认为通知主管部门将其提交委员会进行逐案考虑考虑并作出决定已经足够。

考虑到ITU-R正在对六种不同的方法进行研究，委员会决定在WRC-15之前暂不通过关于此问题的程序规则。

WRC-15可能希望考虑修改现行规则程序的必要性。

4.1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会议记录中记录的WRC决定的地位

记录在会议记录中的WRC决定有可能包含指定特定的输出要求，或对无线电通信局、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或主管部门需采取特定行动的指示。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65次会议记录（参见第RRB14-1/17号文件）第6.20段包含了国际电联法律顾问有关此类决定约束力的观点：

6.20 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在谈到WRC-12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WRC-12/554号文件）时说，WRC-12批准的未得到任何谈判方反对的决定对作为WRC下属机构的无线电通信局具有约束力，因此，无线电通信局需要将此考虑在内。显而易见，该决定对国际电联成员国而言并不具备条约价值，因为它不像条约那样要经过正式批准程序。该决定具有一种对条约进行权威性解释的地位，因为它是成员通过会议记录中确定的协议与一致意见做出的，并澄清了有关条约的一款或多款的解释。权威性解释是一种源自被赋予权利通过条约的机构作出的解释，是有关条约的最高层解释，且难以质疑，因为它源自对条约或条款做出商谈的团体。

有鉴于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发布一份通函，其中包含所有记录在会议记录中的具有解释说明性且与无线电通信局的行动仍然相关的大会决定。

WRC-15可能希望考虑在《无线电规则》中纳入新条款或请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制定相关《程序规则》，将以往WRC的会议记录中反映的、与适用《无线电规则》有关的决定进行整理编纂的必要性。

5 结论

在提交WRC-12的报告中，委员会将解决WRC-07以来委员会和无线电通信局所面临的、影响到贯彻《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包含原则的各种问题的新概念作为重点。无线电频谱和卫星对地静止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须符合《组织法》和《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原则，这对于这些有限自然资源的未来极其重要。

在本次提交的WRC-15的报告中，委员会研究了《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第13.6款的应用以及有关有害干扰的问题，并较为详细地考虑了卫星租用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均直接或个别情况下间接与委员会在WRC-12和WRC-15期间的议程议项有关。委员会尽最大可能提供了建议和对《无线电规则》条款的修订，以改进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以及有关使用无线电频率频谱和卫星轨道资源的基本原则几者之间的联系。

继讨论有害干扰问题后，提出了对《无线电规则》第**13**和**15**条的可能修订，这包括可影响到此类案件解决的因素及监测的使用。对卫星租用的考虑强调了涉及《无线电规则》第**11**、**13**和**18**条的复杂情况、《组织法》第**44**条和《无线电规则前言》第**0.3**款所述原则以及私下的商业安排。租用*在保护频率总表指配及操作这些指配方面的作用须进一步研究。希望各主管部门在研究WRC-15各项事宜，特别是涉及到卫星网络事宜时，会觉得这项工作能有所裨益。
